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8號

原告 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韋仁

被告 謝琦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月四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元為原告
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4年2月5日起任職於原告，並
為原告派駐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綺麗社區擔任財
務秘書，竟於任職期間之114年6月2日至同年月3日間，利用
其職務之便，向該社區住戶收取機車清潔費後，未將住戶繳
納之機車清潔費繳回公司而侵佔入己，金額共新臺幣（下
同）3萬7400元，致原告受有上揭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
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
失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5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
0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之114年6月2日至同年月3日間，
09 利用其擔任原告所派駐之綺麗社區財務秘書一職，向該社區
10 住戶收取總計3萬7400元之機車清潔費後私自侵佔之侵權行
11 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物業人員應徵資料-呈報
12 表、員工懲戒條例參照表、已收款未入帳明細、收據、綺麗
13 管理維護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受
14 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勞小專調卷一第
15 11頁至第27頁；本院勞小專調卷二第31頁至第40頁)，而被
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7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應認原告所指被告有本件侵權行為，
18 堪以採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等
19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74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20 (三)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5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6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
2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金錢債務，其
28 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3日寄存
29 送達於被告住居所(見本院勞小專調卷二第17頁至第19
30 頁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
31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

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業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